



## 信徒傳福音的責任與態度

經文：林前9:16-27

- 一．信徒傳福音是責任(9:16-17)  
因為信福音後就有責任傳福音。
- 二．傳福音是回報神恩(9:18)  
傳遞神恩，所以是不收回報，不是為了賞賜去傳福音。
- 三．學習尊重別人(9:19-22)  
在甚麼中作甚麼人。就是用聽道者的學識程度傳福音。
- 四．傳福音的終極目的(9:23)  
是叫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得神的生命作神的兒女。
- 五．福音者的自制力(9:24-27)  
用真理約束自己。不可放鬆，免得成為一個能說不能行的人。

### 結論：

教會中的教牧同工，當鼓勵信徒去傳福音，傳道與信徒一起去傳，這是訓練信徒的靈命，也是訓練自己的行動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